

何謂CSS

本章摘要

- 操作方式
 - 「CSS 規則定義」交談窗的各頁次說明
 - 設定不會捲動的背景圖片(bg-sample-fixed)
 - 變換超連結文字狀態(bg-sample-fixed)
 - 修改頁面屬性的設定
 - 其他超連結狀態說明
 - 使用 CSS 樣式
 - 狀態說明
 - CSS 在網頁中的使用方式
 - 1. 使用外部連結樣式表
 - 2. 以內嵌方式，在網頁的開頭定義
 - 3. 局部套用 CSS 樣式
 - 當樣式衝突時的優先順序
 - 將 HTML 格式轉換成 CSS
-

操作方式

- 視窗 > CSS
 - CSS面版
 - 文字 > CSS樣式
 - 開新檔案
 - 附加樣式表(匯入現有css)
 - 轉存(匯出現有css)
-

「CSS 規則定義」交談窗的各頁次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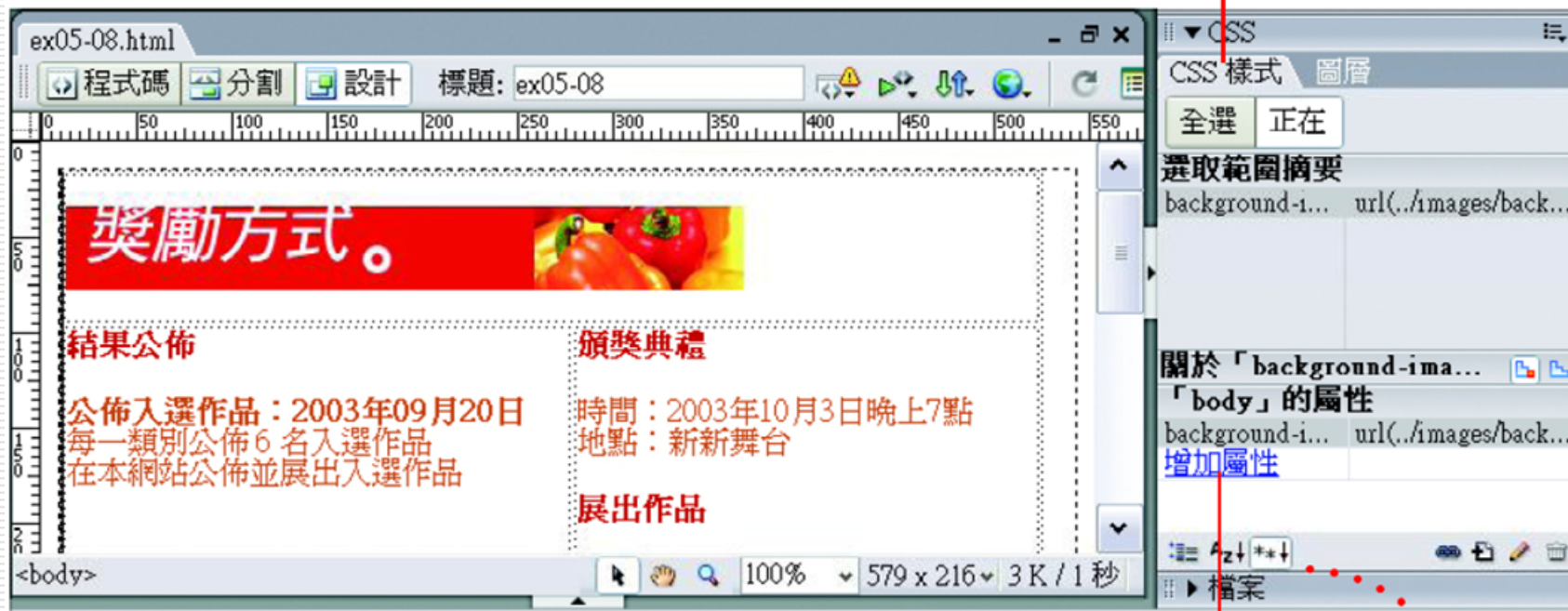
¥「類型」頁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可設定文字的大小、字型、顏色、段落行距、底線狀態、...等樣式其中文字大小可用像素、公分、字母高等單位，而且採用絕對值尺寸，不管瀏覽器如何更改，網頁上的文字永遠都是相同大小！
¥「背景」頁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背景頁次不只是網頁的背景底色或背景圖片而已它可以為各種網頁元件加上背景；例如當它定義在 body 時，就是設定整份網頁的背景色，而定義在 P 標籤時，則可為整段文字加上背景色彩。甚至可以指定背景圖片的出現方式，例如不重複貼圖、只往水平方向重複貼圖、背景圖片的起始位置、...等。
¥「區塊」頁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可設定文字與文字の間隔距離，以及文字的對齊、縮排等樣式。
¥「方框」頁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可精確地設定網頁元件（文字、圖片、...等）上下左右的邊界留白。
¥「邊框」頁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可為文字、影像或任何網頁元件加上邊框，四個邊框的樣式可分別設定或是指定為全部一樣，並可做出陷下、凸起等外框效果。
¥「清單」頁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可設定項目符號的樣式，還能用圖片來代替項目符號。
¥「定位」頁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可將文字、圖片或其它元件做精確定位，擺放在網頁中的任何位置，並能使 2 個元件重疊設定圖層的大小、擺放位置、是否裁切...等設定，就是使用 CSS 的定位語法做出來的。
¥「擴充功能」頁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此頁次是屬於較新的 CSS 語法，可做出許多炫麗的效果但是大多數的瀏覽器都還沒有支援可以用 IE 5.0 以上的瀏覽器來玩看看不過網頁中最好還是不要貿然使用，以免相容性變差。

設定不會捲動的背景圖片

- 設定不會捲動的背景圖片(css)
 - 請開啓練習檔 `ex05-08.html`
 - CSS 樣式面板 > 按下增加屬性
 - `background-attachment > fixed`
-

設定不會捲動的背景圖片

1 切換至此面板



2 按下此鈕

設定不會捲動的背景圖片

3 選取 background-attachment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browser window with the title 'ex05-08.html*'. The developer tools are open, showing the CSS code for the 'body' element. The code is as follows:

```
9 body {  
10     background-image: url(../images/background02.jpg);  
11     background-attachment: fixed;  
12 }
```

The 'background-attachment: fixed;' line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The browser's design view shows a banner with the text '獎勵方式。' and an image of red and yellow peppers. Below the banner, there are two buttons labeled '結果公佈' and '頒獎典禮'. The CSS pane on the right shows the 'background-attachment' property set to 'fixed'.

切換到分割模式，在 body 這段 CSS 中直接輸入此語法亦可

4 拉下列示窗設定為 fixed

設定不會捲動的背景圖片

- 接著請用 IE 瀏覽器來進行預覽，試著向下捲動畫面，會發現背景圖片不會跟著移動



正常的網頁畫面



不論如何捲動畫面，背景圖片始終停留在原地

變換超連結文字狀態

- 一般超連結文字--在網頁中加了一條底線的超連結文字
 - 也可以
 - 讓超連結文字不出現底線
 - 或是當滑鼠指在超連結文字上時，文字會變大
-

變換超連結文字狀態



變換超連結文字狀態

- 請用 ch06-08.html
 - 讓超連結文字在「滑鼠移到超連結文字上」時，底線會消失而且色彩會改變：
 - 修改頁面屬性的設定
 - >連結
 - 或執行『修改/頁面屬性』>連結
 - 使用 CSS 樣式
 - 文字/CSS樣式/開新檔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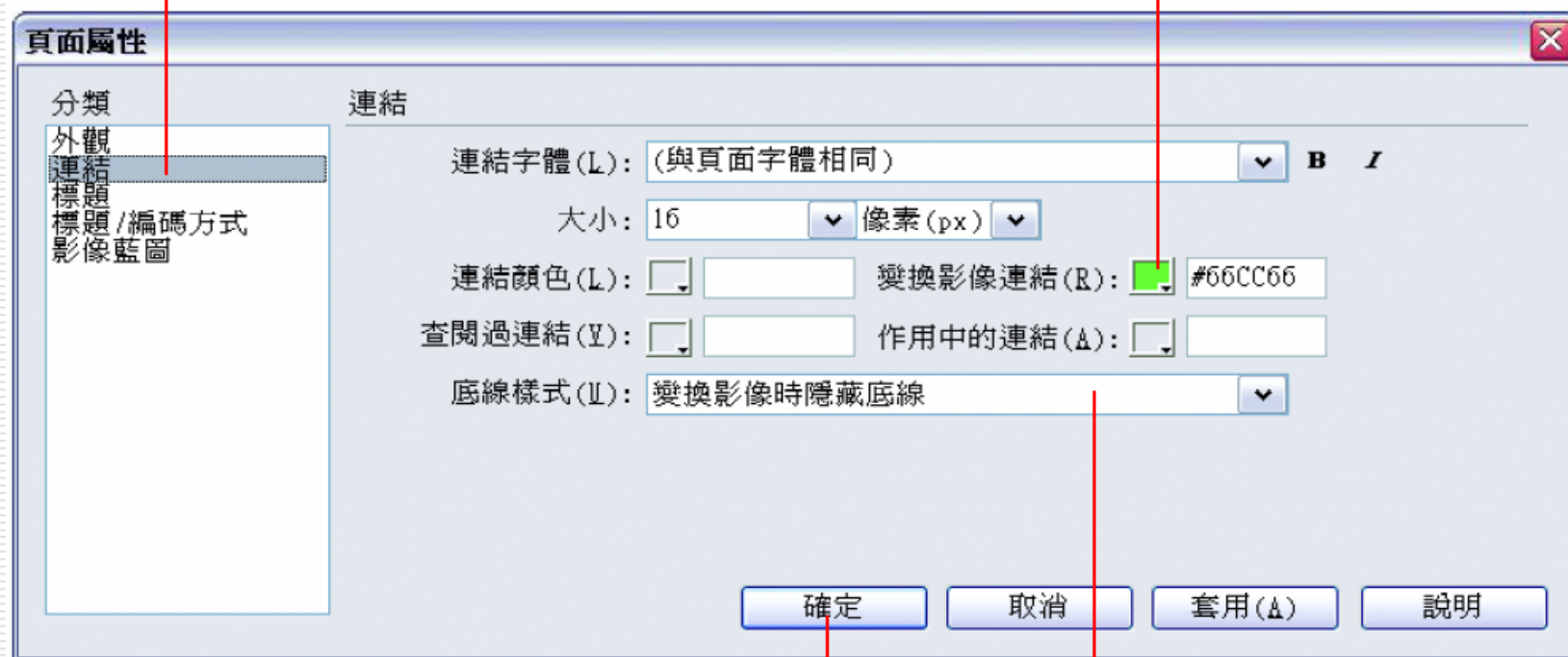
修改頁面屬性的設定

- 請開啓練習檔 ex06-08.html
- 執行『[修改/頁面屬性](#)』命令，切換到[連結](#)頁次中設定：

修改頁面屬性的設定

1 切換至此頁次

2 在此設定指標移到連結文字上的文字色彩



4 按此鈕

3 在此設定指標移到連結文字上時取消底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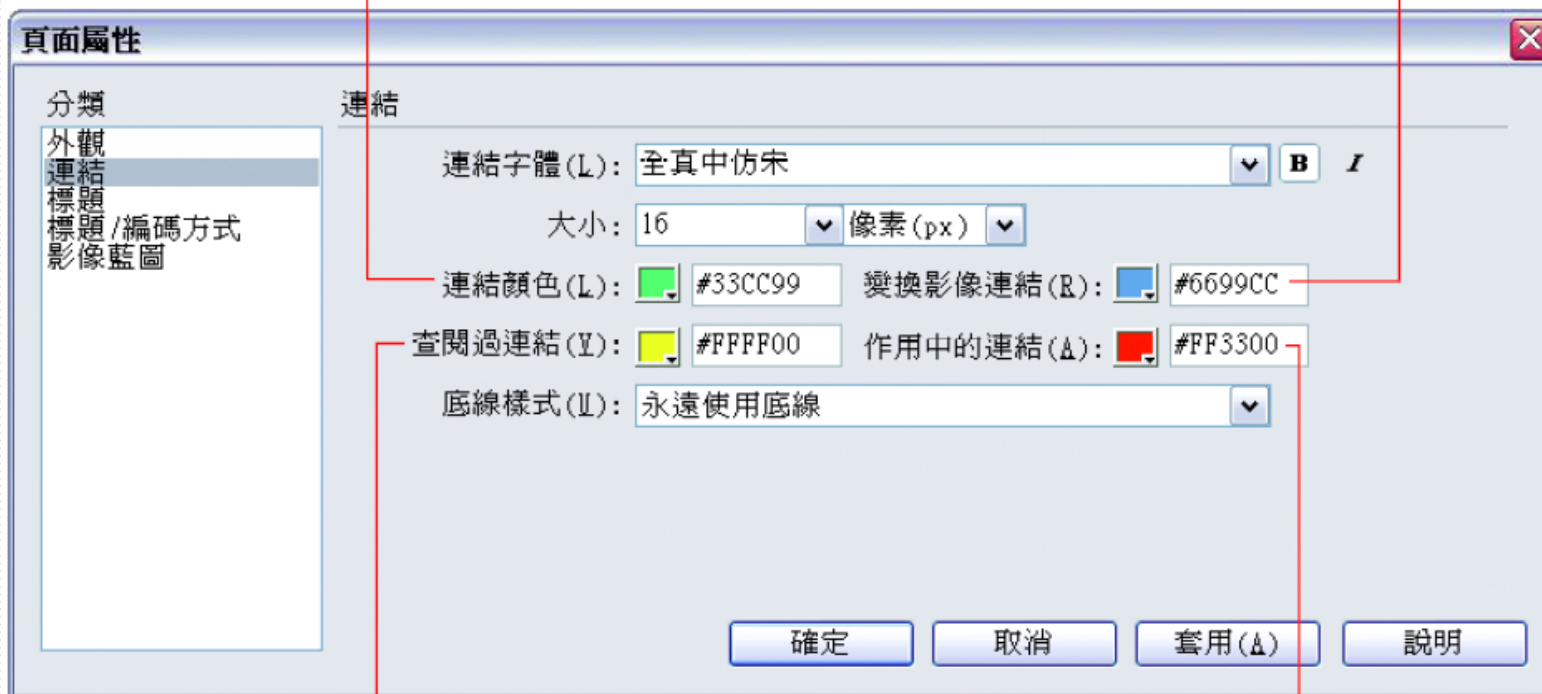
修改頁面屬性的設定

- 在 Dreamweaver 中是無法預覽所定義的超連結效果
 - 請用瀏覽器預覽網頁，結果會和完成檔 ch06-08.html 相同。
-

其他超連結狀態說明

連結文字色彩

滑鼠移到此連結上的文字色彩



拜訪過的連結文字色彩

正在連結中的文字色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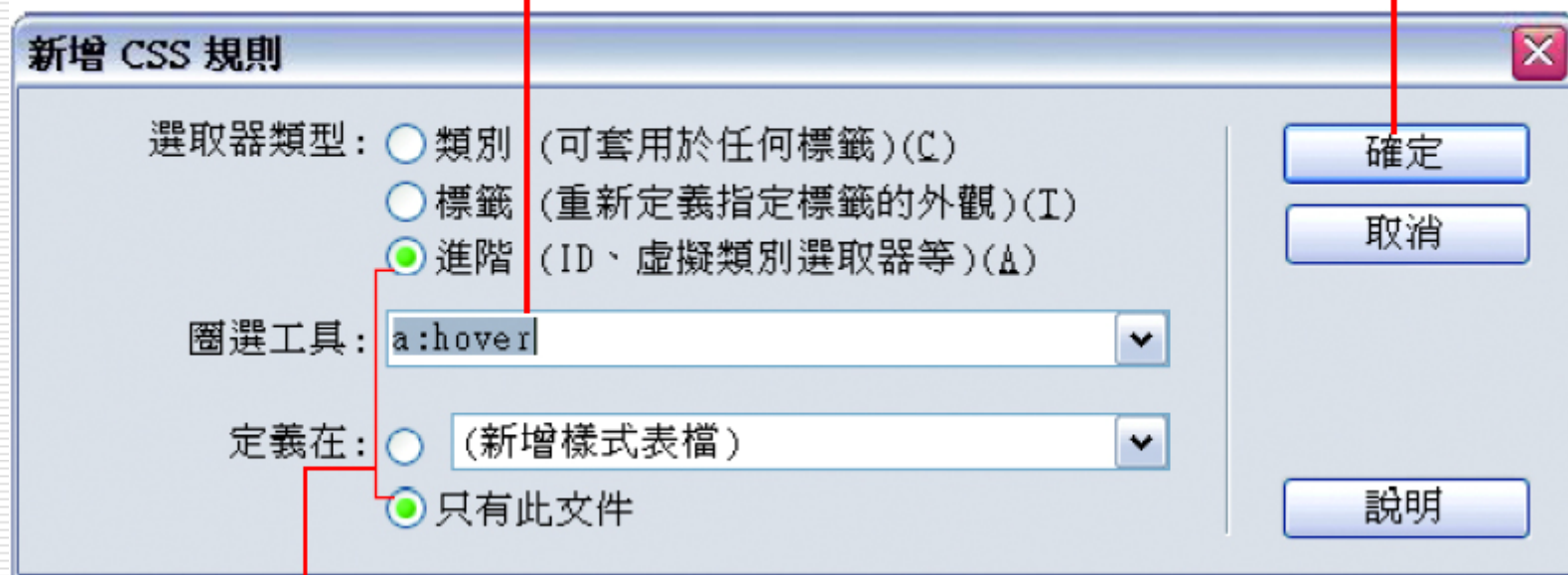
使用 CSS 樣式

- 利用 CSS 樣式則可以有更多的連結文字變化效果
 - 以 ex06-08.html 為例說明。
 1. 執行『[文字/CSS樣式/開新檔案](#)』命令，並如下操作：
-

使用 CSS 樣式

2 拉下列示窗，選取a: hover 樣式，定義超連結文字在「滑鼠經過」狀態下的文字格式

3 按下確定鈕



1 選取這兩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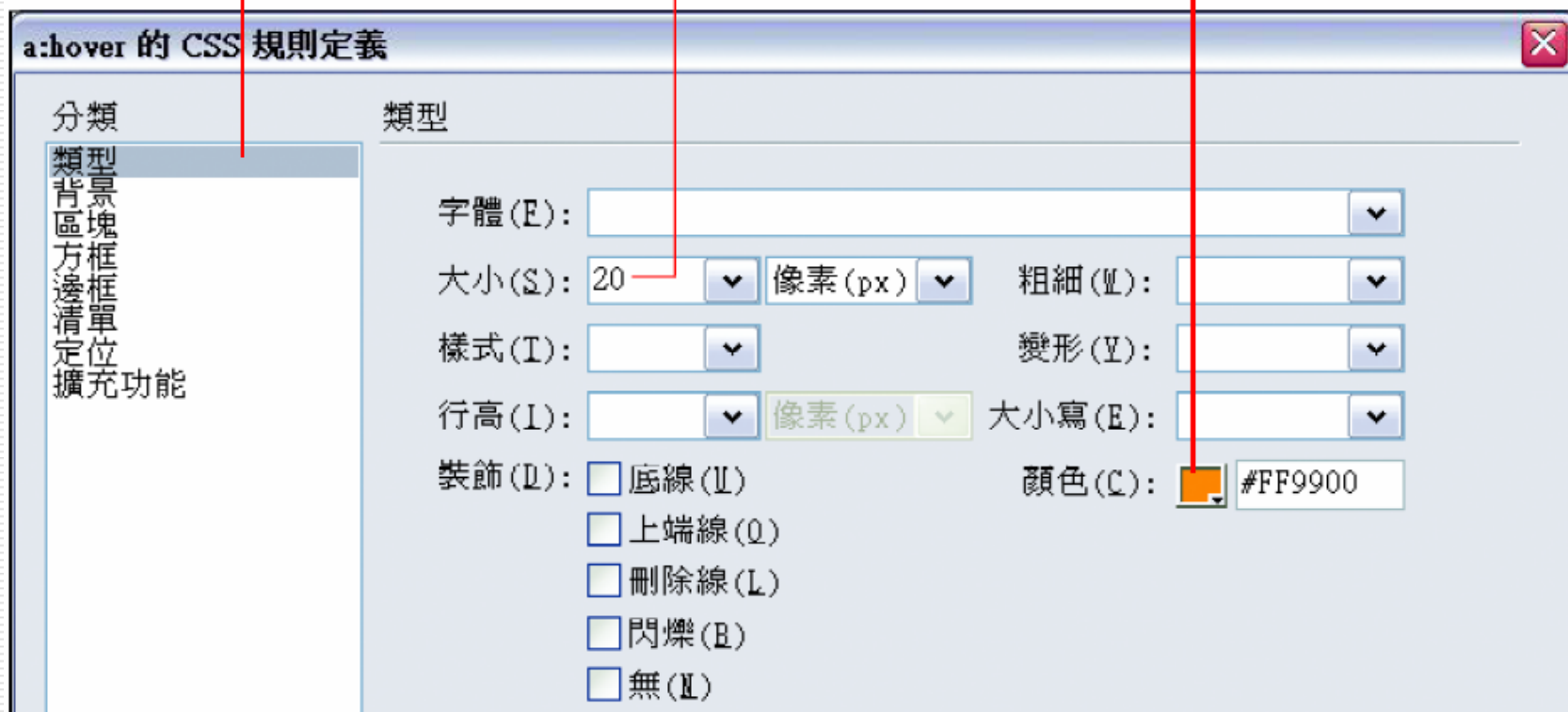
使用 CSS 樣式

2. 定義超連結文字當「滑鼠經過」的狀態下，字體會放大為 20 pt，色彩也會改變的效果：

1 選取類型項目

2 設定指標移到超連結文字上時的文字大小

3 選擇一種色彩



使用 CSS 樣式

- 設定完成後，請按下確定鈕
- 即可使用瀏覽器預覽網頁，便可以看到當指標移到超連結文字上時，字體變大且色彩會改變：



狀態說明

- `a:hover`：「滑鼠經過」狀態
 - `a:active`：「滑鼠按下」狀態
 - 定義滑鼠按下超連結文字時的文字格式
 - `a:link`：「滑鼠未經過」狀態
 - 定義滑鼠尚未移到超連結文字上的文字格式，也就是一般情況下的超連結文字。
 - `a:visited`：「超連結已拜訪過」狀態
 - 定義超連結文字的 超連結 已經拜訪過的文字格式
-

CSS 在網頁中的使用方式

- 依照定義 CSS 的方式來分，共有 3 種不同的使用類型：
 1. 使用外部連結樣式表(多個網頁共用一份樣式表)
 2. 以內嵌方式，在<head>定義(單一網頁)
 3. 局部套用 CSS 樣式(在html改)
-

CSS 在網頁中的使用方式

1. 使用外部連結樣式表

- 先將要設定的 CSS 內容寫成一個檔案（用記事本即可），並將其存成 CSS 檔（副檔名為 .css）
- 使用連結的方式，套用這個 CSS 檔的樣式設定
- 不必將 CSS 語法寫在 HTML 文件中。
- 優點：可以一次讓多個網頁共用一份樣式表，只要變更 .css 檔的內容，就可以更改所有連結網頁的樣式。

2. 以內嵌方式，在網頁的開頭定義

- 將 CSS 語法寫在 `<style>...</style>` 標籤之間
- 並放在 HTML 文件的開頭（就是 `<head>` 與 `</head>` 之間）；
- 適用於指定單一網頁的樣式，CSS 的影響範圍為整份網頁。

3. 局部套用 CSS 樣式

- 將 CSS 語法定義在每個 HTML 標籤旁邊，也就是前面所說「隨著 HTML 標籤定義」的方法；
 - 此時所定義的樣式只會影響該 HTML 標籤，其它相同的 HTML 標籤若未加定義，則不會受到影響。
-

1. 使用外部連結樣式表

- 第一種方法是使用外部連結的樣式表
 - 先將要設定的 CSS 內容寫成一個檔案
 - 用記事本即可，並將其存成 CSS 檔 (副檔名為 .css)
 - 使用連結的方式，套用這個 CSS 檔的樣式設定
 - 不必將 CSS 語法寫在 HTML 文件中
 - 優點：可以一次讓多個網頁共用一份樣式表，只要變更 .css 檔的內容，就可以更改所有連結網頁的樣式。
-

2. 以內嵌方式，在網頁的開頭定義

- 將 CSS 語法寫在 `<style>...</style>` 標籤之間
 - 並放在 HTML 文件的開頭
 - 就是 `<head>` 與 `</head>` 之間
 - 這種方式適用於指定單一網頁的樣式，CSS 的影響範圍為整份網頁。
-

3. 局部套用 CSS 樣式

- 將 CSS 語法定義在每個 HTML 標籤旁邊，也就是前面所說「隨著 HTML 標籤定義」的方法。
 - 此時所定義的樣式只會影響該 HTML 標籤，其它相同的 HTML 標籤若未加定義，則不會受到影響。
 - <head>
 - <style>
 - .style21 {
 - font-size: 24pt;
 - font-family: Verdana, Arial, Helvetica, sans-serif;
 - color: #3d3d3d;
 - }
 - </style>
 - </head>
 - <h1 align="center" class="style21">Dreamweaver8
網頁設計應用入門</h1>
-

當樣式衝突時的優先順序

- 以上 3 種類型的使用方式，萬一都對同一個 HTML 標籤定義了不同樣式，這時候網頁會聽誰的話呢？
 - 事實上，CSS 樣式若沒有衝突時，其效果是一直累加上去的。
 - 例如在網頁開頭將 `<H1>` 設為 "紅色"，而後來又將某 `<H1>` 標籤局部定義為 "置中對齊"，則該段標題文字將會變成 "紅字 + 居中對齊"。
-

當樣式衝突時的優先順序

- 如果同時對 <H1> 的字體顏色下了不同的定義，此時就有一個先後順序了，其優先順序是：

局部套用 > 在開頭定義 CSS 樣式 > 外部連結

- 所以若網頁中套用了多層次的樣式表時，別忘了檢查優先次序，以免想要的樣式效果沒有辦法正常顯現。
-

將 HTML 格式轉換成 CSS

- 在 頁面屬性交談窗中提供 5 個頁次，可以設定網頁的共同屬性（例如整個網頁的字體、超連結文字的顏色...）。
 - 不過，其中有 2 個頁次的屬性功能僅提供使用 CSS 語法撰寫樣式的網頁。
 - 因此，若是開啓自行利用 HTML 語法撰寫樣式的網頁，則頁面屬性交談窗只有提供 3 個頁次。
-

將 HTML 格式轉換成 CSS



將 HTML 格式轉換成 CSS

- 讓原有利用 HTML 語法撰寫樣式的網頁可以使用 Dreamweaver 8 頁面屬性交談窗中的 5 個頁次
 - 需要利用 Dreamweaver 8 重新設定樣式
 - 以下示範一個簡單的例子如下：
-

將 HTML 格式轉換成 CSS

原來的樣式設定是標準 HTML 語法所撰寫而成的

2 將原先設定過的字體大小先設成無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editor interface with three main panels: Code, Design, and Properties. The Code panel shows HTML code with line numbers 8 to 11. The Design panel shows a preview of the text '原來利用 HTML 語法撰寫樣式的網頁, 將 HTML 語法改成 CSS 語法'. The Properties panel at the bottom shows the font size set to '無' (None). A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e '無' option in the Properties panel to the text in the Design panel.

```
8 <body>
9 <font size="16">原來
10 將 HTML 語法改成 CSS
11 </body>
```

原來利用 HTML 語法撰寫樣式的網頁, 將 HTML 語法改成 CSS 語法

屬性

格式	無	樣式	
字體	預設字體	大小	16

顯示 CSS B I [align icons] [list icons] 連結 [url] 目標 [target]

1 選取重設樣式的文字

將 HTML 格式轉換成 CSS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editor window titled "Untitled-1*" with a toolbar and a code editor. The code editor contains the following HTML code:

```
6 <style type="text/css">
7 <!--
8 .style1 {font-size: 16px}
9 -->
10 </style>
11 </head>
12
13 <body>
14 <span class="style1">原來利用 HTML 語法撰寫樣式的網頁，將 HTML 語法改成 CSS 語法</span>
```

Below the code editor, the rendered page is shown with the text "原來利用 HTML 語法撰寫樣式的網頁，將 HTML 語法改成 CSS 語法". The browser's status bar shows "100%" zoom, "793 x 34" dimensions, and "1 K / 1 秒".

At the bottom, the "屬性" (Properties) panel is visible, showing the following settings:

- 格式: 無
- 樣式: style1
- 顯示 CSS: 顯示 CSS
- 字體: 預設字體
- 大小: 16 像素(px)

您可以看到程式碼
已改成 CSS 語法

3 再重新套用一次屬性面
板上的字體大小為 16